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对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最低申购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二、调整方案

1、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上述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调整为 1 元（含申购费用），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调整为 1 元（含申购费用）。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投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在不低于上述最低金额限制基础上设置上述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本公司将在上述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时相应调整。

三、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公司网站：www.msfn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